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洪山区交通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4]第001号

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申请 南湖生态活水项目尾水再生利用工程（卓南路南湖北路）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4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3 日。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2024年01月02日

